

4月是第32个爱国卫生月

我市将开展11项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

■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今年4月是第32个爱国卫生月。昨日,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的全市爱国卫生月动员会在市卫健委召开。记者了解到,爱国卫生月期间,我市将开展11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副市长刘运梅,市政协副主席、卫健委主任黄剑云出席会议。

这11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包括:全面改造升级集贸市场基础设施,强化下水道、厕所及摊位内外的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加强对临时便民市场的监管,并设置必要的环卫设施,做好垃圾的收集、转运,加强对蔬菜农残的监管,严格落实检疫程序,屠宰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城市中心区农贸市场取消活禽交易。

全面清理医院办公区域、住院大楼、门诊大楼的卫生死角、公共厕所及公共卫生区域等处的杂物和垃圾,做好日常保洁和定期消毒。

加强餐饮场所安全卫生监管,重点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小熟食店、流动摊贩、早夜市餐饮点等食品重点场所卫生和食品安全监管,及时清理垃圾,确保安全、卫生、整洁。

加强交通场站卫生监管,做好火车站、机场及客运、公交、出租车等交通客运场站及车辆的日常消毒及卫生清扫。

市、区、街办、社区环卫管理部门按照管辖范围,集中组织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容器擦洗、道路冲洗、喷雾消杀等工作,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路沿石、绿化带、桥梁、城市水体、涵洞、建筑物外立面等基础设施和城市交通岗亭、公交站亭、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隔离带、路灯电杆、果皮箱、垃圾桶、指示牌等市政设施开展“大清洗”、“大消杀”。

街办、社区要督促物业对小区院落、绿地、楼道、垃圾容器进行集中清理,实施大清扫、

大消杀;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所在社区进行包底,组织人员对小区(楼栋)和管理区域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清理,完善社区环境卫生保洁制度,重点指导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建立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

督促建筑工地食堂、宿舍消毒杀毒、垃圾清运和降尘减噪等工作规范到位,做好在建工地的除“四害”工作。

组织群众从机关办公场所和家庭环境着手、从不文明习惯改起,自己动手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对食堂、宿舍、仓库、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采取病媒生物防制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坚持以村庄清洁行动为抓手,以防控疫情和助力春耕为切入点,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房前房后、屋内屋外,组织开展河塘沟渠、黑臭水体治理,不乱倒生活垃圾,不乱丢用过的防护用品,不乱堆柴草,不随地吐痰。抓好农村环境卫生,及时清理积水容器、户内外杂物等卫生死角,开展防蝇灭鼠工作,从源头预防疾病传播,指导农民群众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及时清扫畜禽粪污,避免疾病滋生和传播。

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自觉清理家庭卫生,维护村庄环境,加强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厕所使用、日常保洁、健康卫生等知识,养成戴口罩、勤洗手、讲卫生等健康生活方式,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开展校园、幼儿园环境卫生整治。在学生返校前,组织各学校开展一次“清洁家园”大扫除行动;校车运行过程中,落实每日一次的常规消毒,实行学生上下车体温检查,做好校车全程全封闭式管理;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阻断病毒外来入校途径;加强隔离室、卫生医疗保健室建设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完善学生晨午检、体检、病情报告及跟踪管理制度。

爱国卫生运动倡议书

全省广大人民群众:

防疫有我,爱卫同行。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全省人民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展现出坚韧不拔的顽强斗志和公而忘私的奉献精神。值此第32个爱国卫生月来临之际,我们号召全省人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建设健康湖北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倡议:

爱国爱家,善作善成。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主人翁意识,树立健康强国理念。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无疫创建活动,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凝心聚力、共克时艰。

清洁家园,灭除“四害”。传承爱国卫生优良传统,积极参与全民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垃圾杂物,清洁工作生活场所,创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积极参与“四害”孳生地治理,灭除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

科学防控,战胜疫情。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多通风、戴口罩、少聚集,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做好个人和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出入公共场所主动配合做好健康检查。科学客观认识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保持良好健康心态。

移风易俗,健康生活。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使用公筷公勺、采取分餐制,形成健康饮食新风尚。当好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做到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让我们一鼓作气、咬紧牙关、坚持到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用健康的体魄,拥抱幸福生活,共享健康湖北!

湖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冯安龙一行来我市调研

十堰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明显

■记者 李强 通讯员 李玲

本报讯 3月27日上午,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冯安龙一行来我市调研水利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报告、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了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就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冯安龙一行先后前往神定河茶店镇生态修复项目及神定河夏家店段河道清淤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项目运行现状及两处河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在随后举行的座谈会上,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报了2019年度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果,提出了相关问题和请求。

冯安龙对我市水利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表示肯定。他指出,十堰市水利部门近年来坚定扛起“治水”这一政治使命,主动担当,措施得力,成效明显。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居全省前列,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有序推进,河道非法采砂整治成效显著,农村饮水安全得到高水平保障,这些都为十堰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一库净水永续北送作出了突出贡献。

针对下一步工作,冯安龙强调,2020年,十堰市水利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扛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深入推进十堰“两山”基地建设,促进“两山”规划方案落地,使十堰在生态创建方面始终保持领先优势,走在全国、全省前列;要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本性改善;要统筹谋划好“十四五”水资源利用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据悉,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水利部门科学部署、多措并举,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突出水污染防治重点,全面推行河长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水工程管,不断加大生态文明宣教力度;补齐水污染防治短板,加大河道清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依托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水土保持项目;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加快实施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项目和朱家咀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加快实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三五”规划》治理项目,合理优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档案馆全力 抓好抗疫档案收集

■通讯员 胡晶

本报讯 为扎实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工作,确保新冠肺炎疫情抗击工作形成的档案材料收集齐全完整,市档案馆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再加措施,有序推进材料收集和移交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注重从快从全从严移交。列出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移交时间表,采取分阶段、分工作重心,采取边移交边指导边完善的方法;二是通过防控各环节入手寻找痕迹记录,倒查倒逼收集清单,避免遗漏;三是注重加强工作过程、亮点、创新点的收集,如实物、信件、个人日志、申请志愿书等,切实做到收集材料数量和质量并重。

截至目前,交通保障组、宣传外事组、社会捐赠组、环境整治组、滞留人员保障组、地区工作组等已移交纸质材料2300份,照片2536张,电子档案数据85.19G。